

汨罗市地方志丛书之五

004039

税务志



汨罗市税务局修志领导小组编

汨罗市地方志丛书之五

税 务 志

主编：霍春光

汨罗市税务局修志领导小组编

一九九一年十月

A403-5

《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顾问、编纂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姚庆林

副组长：黎 毅 许文尧

成 员：喻鹏南 刘墨新 王柏均 霍春光

顾 问

周芳远 戴春芳

编纂小组

主 编：霍春光

资料征集：冯景山 许文尧 巢国和

摄影绘图：文醒柏 霍春光

审 稿：毛孟山 徐迎健

责任编辑：姜耀星

校 对：郭海玲 徐海屏

序 言

《汨罗市税务志》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汨罗市税务系统第一部志书。它记述了汨罗自罗子国至县改市以来的兴衰起伏，这对于后人系统地了解税务历史，提供了较为翔实而珍贵的资料，其意义远远超出了志书的本身。

编史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出现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经济繁荣，人文蔚起，给编修地方志创造了良好条件。汨罗市税务局作出编纂《汨罗市税务志》的决定后，得到了广大税务干部职工的大力支持。专门从事修志工作的同志不辞劳苦，广征博采，精心编纂，反复修改，曾多次邀请汨罗市志办的同志，在税务系统工作过的知情人士座谈、讨论、更正，历时三年，终竟前人未尽之业。《汨罗市税务志》，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溢美，不饰过，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秉笔直书，反映历史真实，对汨罗税务工作的成绩与失误、经验和教训作了较为客观的记述。

《汨罗市税务志》共4章15节，约28万字，文内插有图表、照片，其意在补文字不足和活跃版面。本志体例，横排竖写，并力争横不缺项，纵不断线。篇目设计合理，文风严谨朴实，载录翔实丰富。但毕竟我们这是首次修志，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志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固而期待广大学

者、读者，不吝赐教，使其日臻完善。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希全体税务干部借助这部志书知今鉴古，从中获得启发和教益，向自己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和衷共济，锐意创新，共展宏图，在各自的岗位上不断写出新的历史篇章。

姚 庆 林

1991.10月

凡 例

一、本志书断限时间，上起清代末年，下迄1989年，关于各个税种的历史沿革与事记必要的上溯到公元前548年（周灵王二十四年）。

二、本志按照地方志的基本要求，横排竖写，按事体本身发展状况分期叙述。

三、对待建国后在税收工作中的失误问题，我们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有的作了恰如其份的叙述，以期后世有所教训，得到借鉴。

四、汨罗建置，几次演变，为方便起见，1966年前志书称汨罗地区，1966年后称汨罗县，1987年后称汨罗市。一些综合性的文章仍称汨罗市。

五、公元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在本志中简称“建国前”或“建国后”。

六、建国后农业税由市财政局负责征解，故本志未予收录。

七、本志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建国前均按当时的货币为准，但民国晚年货币恶性贬值。差距较大，一般尾数未录。建国后以现行人民币为准，1955年3月1日以前使用的旧人民币按规定1：10.000折算为现行人民币。

八、本志所运用的各种资料及有关数据，部分收集于本局档案室，已分卷立卡约200万字，整理归卷，除送还所借

部分，其余立档保管。

九、本志以文字记叙为主，并运用图、表，有机构分布图和各种统计图表多幅。鉴于建国后有关各个时期之税收数子，引据互有差错，通过反复收集、考证，已大部份订正。

十、本志各专用名词及原文引用均在每章页加解释或说明。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机构 队伍	(1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6)
一、沿革	(16)
二、职能	(18)
三、设置	(19)
附：设置演变、分布、基建图表	(20)
第二节 党群组织	(71)
一、中国共产党	(71)
二、工会	(73)
三、共产主义青年团	(74)
第三节 队伍	(75)
一、体制	(75)
二、编制	(75)
三、建设	(77)
(一) 培训提高	(77)
(二) 自学成才	(78)
(三) 淳化税风	(81)

第二章	工商各税的沿革及征收状况	(103)
一、	建立新税制	(104)
二、	修正税制	(106)
三、	试行工商统一税	(107)
四、	试行工商税	(109)
五、	利改税与全面改革税制	(110)
第一节	流转税类	(116)
一、	产品税	(116)
二、	增值税	(117)
三、	营业税	(117)
四、	盐税	(118)
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
六、	牲畜交易税	(119)
七、	集市交易税	(119)
第二节	收益税类	(120)
一、	国营企业所得税	(120)
二、	国营企业调节税	(121)
三、	集体企业所得税	(122)
四、	私营企业所得税	(123)
五、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23)
六、	个人收入调节税	(124)
第三节	财产、资源税类	(134)
一、	房地产税	(134)
二、	车船使用税	(135)
第四节	行为目的税类	(135)
一、	印花税	(135)

二、烧油特别税.....	(137)
三、屠宰税.....	(137)
四、奖金税.....	(138)
五、建筑税.....	(139)
六、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40)
第五节 其他.....	(141)
一、渔业税、农业税、农林特产税.....	(141)
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42)
三、教育费附加.....	(142)
四、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43)
第三章 税收管理.....	(144)
第一节 管理体制与权限.....	(144)
一、税收管理体制.....	(144)
二、税收管理权限.....	(145)
三、建立岗位责任制.....	(146)
第二节 征收与稽查.....	(147)
一、征收管理.....	(147)
(一) 现阶段税收分类.....	(147)
(二) 税收的加成加倍.....	(147)
(三) 计税所得额.....	(148)
二、发货票管理.....	(159)
三、税务检察室.....	(161)
四、税务稽查队, 税务公安联合检查站.....	(170)
五、税收大清查.....	(171)
第三节 培植税源.....	(182)
一、减免税和减免税效益成果.....	(182)

二、生产周转金的管理.....	(201)
三、促进生产的各项服务活动.....	(201)
第四节 计划 会计 统计.....	(206)
一、税收计划管理.....	(206)
二、税收票证管理.....	(207)
三、税收会计、统计工作.....	(225)
第四章 人物.....	(289)
第一节 简介.....	(289)
第二节 名录.....	(289)
附录一.....	(125)
附录二.....	(126)
后记.....	(385)

概 述

概 述:

我国的税收起源很早，夏朝的贡，就具有税的雏型。特别至春秋战国以后的所谓关市之赋、“布帛之征”，就明显地具有税的特征，它与农业赋税，同属古代的财政范畴，成为仅次于农业税的国家财政主要收入。随着手工业、工业、商业的逐步兴起和发展，税收在政治经济领域中，越来越显示其重要意义，税收已成为国家的重要经济杠杆。

清承明制，工商税收由中央统管，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廷为固定丁口实数，稳定税源，规定以上年（1711）丁银额为基数，以后增加丁口，不再加赋，湘阴年纳丁银1589两6钱3分5厘7丝5微2渺7漠8范3漂。康熙五十五年（1716），实行“摊丁入地”，雍正二年（1724），湘阴县丁银与地粮合并征纳，称为“地丁”。地丁共分地丁起运（正税）、地丁存留、地丁驿站（此两项为县存留，抵支款项）、耗羨（附加）、屯餉、秋粮、马馆正耗、官田餉八目。据宣统三年（1911）《湖南财政款项说明书》列表，湘阴县地丁起运额数（无闰）为17,713.745两，地丁存留额为1535,941两，地丁驿站额为4230两，耗资额为（无闰）2347,969两，共计征银25827,745两。咸丰三年（1853）湖南巡抚骆炳章奏请将漕粮（历代封建王朝在所征地丁内派收的实物）改为折银充餉，每漕米一石折银一两三

钱，湘阴县年纳漕粮为正米6208.5石，杂米2483.4石，二耗米1241.7石，合计9933.6石，折银两为12913.69两。到宣统元年，实收漕粮折合银两15929.035两。湘阴县除征纳地丁漕粮外，还有租课。租课分官地租、官垵租、民田租、芦课等项。

道光（1840）以前，湘阴县的收租主要有盐、茶、矿、牙当、烟酒等税，征自南杂的赋税较少。鸦片战争以后，清廷为弥补空纳，不断扩大税收范围，咸丰五年（1855）湖南设厘金总局，在湘阴县设立厘金分局，局下分设四卡（后为三分卡），以截征湘江河道往来货船的关税。分局增巡人员设总办，司事各一人，委坤七人，巡丁三人、杂役六人。咸丰十年（1860）后，又加抽“协厘”（在原规定各货应纳的厘金以外加抽一半），一般货物由原值抽二、三增抽五以上。当时过往船只装载的货物有谷米、茶叶、丝、麻、棉、铁、木、竹等各类产品。光绪六年，厘金项目逐渐增多，有百货厘、茶厘、粮厘、烟酒厘、谷米厘、竹木厘、煤厘以及各厘加抽，局卡抽厘也无章程，逢卡加征，名目繁多，据光绪三十一年（1905）统计，湘阴县运往汉口销售的红茶达14700余箱，征茶3厘并加抽钱14,512串831文。光绪十年（1884）举办“土药税厘”，湘阴设有征收局征收“土药税厘”。到宣统年间，湘阴年纳契税、茶课、百货厘金加抽收折银13,449两。1894年以后，自由课税之风更甚。光绪二十八年（1902），湖南巡抚俞廉三以湘中历年灾害，限制谷米出口，与湖北会商开办“两湖赈糶米总局”于长沙，并在湘阴的芦林潭水码头设置谷米专局，设专办、稽查各一人，司事二十一人，巡丁七十六人。每米一石，纳钱四百文。据宣

统元年（1909）统计，湘阴县芦林潭专局征收谷米捐827,852串600文，补足捐16,894串951文。

清末，各类杂捐骤增。先后开办了房捐（1901）、谷米捐（1902）、车船捐（1905）、屠捐、土膏店铺凭照捐、戏园捐（1918）以及酒捐、商捐、亩捐等，各类杂捐多达数十余种。

民国初期，大多沿袭清制。民国二年（1912）统一田赋，将“地丁”、“漕粮”、“南折”、“秋折”、“采卖”等一律并入田赋正供和附加两项，统称“田赋”。湘阴县田赋正供按清末全县的正饷银数245,117两折纳，民国二十年（1931），湘阴县田赋正供折银额91301元，民国二十九年（1940）湘阴县田赋正供93107元，卷费9311元，团款附加138051元，省正附税240469元，县附加税84731元。正附税为325200元，附加已超过了正供的二倍半。田赋原由县署掌握，到民国三十年（1941）四月，田赋改由中央接管，湘阴县设立田赋管理处，各乡镇开设乡镇征收处，并于县署内添设粮政科，各粮区设置收纳仓库。当时正处抗日战争时期，货币贬值，粮价上涨，遂改“下忙”为征收实物，按正附税额每国币一元折征稻谷二市斤。民国三十一年（1942）又将田赋额增加一倍，即每国币一元折征稻谷四市斤，当年湘阴县包括历年民欠实征银元28,188元，稻谷15877石。民国三十六年（1947），征收的田赋（实物）增加到152481石。

民国初期到中期，工商税收项目陆续增加。民国七年增开印花税、土硝捐。以后军阀割据，南北混战，过境军阀，为筹集军费，各立名目，派员座征，加上地方杂捐，达数十余种。如民国四年十月，湘鄂两省会商，仍沿清制合办米捐，

在湘阴境内的芦林潭水道码头设置米捐分局，于十月十五日开征米捐。民国十七年八月，民国政府颁布《湖南省厘金征收暂行条例》，其应税商品的类别、品目多达3200多个，此事激起长沙和各县商民的强烈反对。湘阴县商会会长丰荫生组织商民捣毁厘卡，包围县署，政府被迫于当年十二月十五日宣布裁撤厘金，改为统税，在湘阴实行七十多年的厘金，从此消亡。民国十七年七月，明确划分国地两税，将盐税、印花税、烟酒税、土硝税、特税等项划作国税，其他如田赋、厘金、牙税、屠宰税、契税、当税等项划作地方税，省县税收未作明确划分。直到民国二十四年才规定契税、屠宰税、田赋为县级税收项目，民国二十八年增加了房捐、营业牌照税、筵席娱乐税等项税捐。据民国三十五年统计，契税、房捐、营业税等几种主要地方税收入达7963万元，民国政府在湘阴县设置的国税机构先后有盐务、印花税、烟酒税、直接税等。省地方税机构先后在新市（辖于岳阳统税局）、汨罗（辖于长沙火车站税务局）、白水（特种物品产销征收处）设卡征收。到民国二十一年，省政府财政厅修正《湖南各县省税征收处理规程》，统一省税机构，湘阴县设立省税征收局以掌管省税征解事宜。民国二十四年七月，根据《湖南省各县税务局章规》成立“湘阴县税务局”，省县各地方税统由县税务局征收，县税务局设局长、会计、文书、稽核各一人，事务员五人，书记员二人，工役七人。其征管权限包括田赋、契税、营业税、烟酒牌照税、牙税、当税、屠宰税以及各项罚款、地方杂捐和附加等项。民国二十二年，国民党政府为筹集军费，又以军管设置特税机构，总揽土药贩销及其他特税收入，由驻扎益阳总处一员副官率兵

一班，分扎湘阴境内的南湖洲，稽查征收特税。民国三十年三月，湖南省政府修正《湖南省各县税务局组织规程》，调整本省税务机构，因湘阴县接近抗日战区，未能进行，省县地方税收由县署兼办。民国三十二年，湘阴县城沦陷，机关迁移，税收一度停止。

民国三十四年六月，民国政府将直接税机构改为以省设局，由长沙分局岳阳查征所派员在湘阴设立驻征办事处，负责所得税、利得税、印花税、遗产税、特种营业税等项税种的征解。抗战胜利后，湖南恢复货物税机构，由长沙分局派员驻湘阴县征收货物税，民国三十一年九月，财政部颁布《县(市)税捐处组织规程》，随及在各县(市)设立地方税捐机构，湘阴县成立地方税捐稽征收，设处长、稽征主任各一人，会计主办一人，会计助理八人。地方税捐收入，包括营业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屠宰税、土地税、契税、房捐等项，使县地方税捐逐步形成一个独立的体系。这时，民国政府明确划分中央、省、县三级所属税种及分成比例，共计十八个税种(包括契税附加)。至此，税制基本定型。民国二十三年，财政部曾明令废除湖南杂税杂捐五十余种，但只是一句空话，没有实行。据民国二十八年湖南省财政厅会同会计处编修的三十年度县地方预算，查核湘阴等二十个县的原概算书所列收入，“举凡苛杂者，共计五十余种”。繁重的苛杂，给劳动人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建国后，开创了人民税收制度的新纪元。1949年8月3日湘阴县人民政府成立，原湘阴县税捐稽征处由人民政府接管，即成立了“湘阴县人民政府税务局”，设正副局长各一人，下设税务股和总务股。当时，县人民政府为稳定物价，

改善人民生活，尽快恢复生产，发展经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指示精神，废除了一些苛杂税费。湖南省临时省人民政府也颁发了公粮征收暂行办法，对城市工商业和各地农村的茶叶、桐油、茶油、竹木等特产品免征公粮，同时对革命烈士、现役军人、老、弱、残废、孤寡人给予适当的免征照顾。在全县实际征收的工商税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营业牌照税、临时商业税）、印花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房产税，其中以货物税、工商业税为大宗收入。在征收工作中，各级人民政府和税务机关，广泛宣传党的税收政策、性质、地位、作用及“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根本原则，建立工商民主评议、税务评议制度和协税护税组织，动员人民群众遵章纳税，支援国家建设。1949年8月至12月，全县征收工商各税9216.2元，较好地调节了各阶层的收入，保证了税收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全县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950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后，全国税政统一，旧的税制结束。湘阴县实际征收的税种共12个，即：农业税（由财政部门征收）、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营业税附加、所得税和临时商业税）、印花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地产税（1952年停征），薪给报酬所得税（只在1950年征收）、屠宰税、房产税、交易税、盐税、契税。1952年全县工商税收由1950年的8万元上升到43万元，增长四倍多。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县税收工作根据国家“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认真地贯彻实施新的税制和各项税收政策，使税收调节经济，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建